

# 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锌合金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锌合金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化、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的企业。2021 年 5 月，企业租赁永嘉瑞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徐岙社区的现有厂房进行锌合金合金化生产，委托编制了《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锌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1]117 号。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许可证编号：91330324MA2L2WLG2H001U），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因原材料市场走高，锌合金合金化市场又持续低迷，为长远发展需要，企业计划停产原有锌合金合金化生产线，缩减租赁区域，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淘汰、优化和增补，改为进行锌合金边角料回收并资源化利



用项目建设，企业租赁永嘉瑞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徐岙社区内现状厂房，总租赁面积现为 400m<sup>2</sup>。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锌合金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永建[2025]201 号）；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设计年产 6000 吨锌合金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于 2026 年 2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员工人数为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比 18%。

## （三）验收范围

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锌合金锭建设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的相关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桥下镇樟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后灌溉。

## (二) 废气

项目熔化、除灰、浇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放。

## (三)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和锌合金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和锌合金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中的相关标准。

##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颗粒物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3个点位,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在现场监测时,在厂区内布置了1个点位,颗粒物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除灰、浇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表明：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与其他工业企业相连，无法布点检测。

###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锌合金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 4 号) 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



提升绿化水平。

(三)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耀东  
金晓松  
苏志秋

温州市亿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